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航空安保—政策

网络安全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网络安全仍然是民用航空的一大威胁。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将网络攻击的可能性和后果减至最小。

但是，航空界需要携手合作，共同处理对我们民航系统的这一发展中的威胁。业界只是在涉及到安全方面时才部分意识到网络安全问题。2017 年 4 月由阿联酋主办的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峰会表明航空安全领域缺乏这种意识。与会人员相信网络事件更多是针对航空安保而非航空安全。

行动: 请大会:

- a) 认识到大会第39届会议和关于民用航空网络安保的迪拜宣言发挥了关键作用，以制定网络安全战略和修订大会A39-19号决议：“解决民用航空网络安全问题”，这是WP28号文件向本届大会提出的；
- b)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确保制定每一附件中关于网络安保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时与航空安全专家积极接触；和
- c) 概况见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WP28号文件中介绍的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全战略。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以下战略目标： 安全；空中航行的能力和效率以及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1. 引言

1.1 网络安全仍然是民用航空的一大威胁。

1.2 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将网络攻击的可能性和后果减至最小。

1.3 但是，航空界需要携手合作，共同处理对我们民航系统的这一发展中的威胁。

2. 讨论

2.1 附件 17 载有少许关于网络威胁的措施。

2.2 网络安全是多维度的并影响到**全部**附件。因此，需要找到一个适当的机制，在航空所有领域（安全，安保等）之间进行协调。

2.3 如果国际民航组织能处理网络安保的多维度方面并建立适当的网络安全结构—按照理事会的指示，为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全工作方案的未来结构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和差距分析，这将不失为一种可取的做法。

2.4 这一新的结构应旨在增进航空运输在安全、安保和经济等所有领域的网络抵御能力。

2.5 我们需要牢记过去年份中影响到航空公司的那些网络攻击。其后果既不是安全也不是安保，而是会对航空运输产生不利作用，因为这会导致旅行公众信心的瓦解并带来对航空运输不必要的关注/关切。

附录

迪拜宣言

民用航空网络安全宣言

2017年4月4日至6日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我们，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为处理网络威胁对航空造成的威胁而于2017年4月4日至6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集的民用航空网络安全峰会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官员和代表；

忆及于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订立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补充议定书》(北京文书)；

进一步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A39-19号决议“解决民用航空网络安全问题”，及保护民用航空的关键基础设施系统和数据免遭网络威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此除其他外可通过以下方式：

- a) 实施全球、地区和国家一级并基于一项共同愿景的民用航空网络安全战略；
- b) 提高全球航空系统对于可破坏民用航空安全、安保和效率的网络威胁的抵御能力；和
- c)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航空界协作处理民用航空网络安全问题最高级别论坛的显著作用；

念及在要求甚高且不断演进的航空网络安全环境中保卫民用航空免遭网络威胁的挑战；

注意到在很多影响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网络事件中，其行动方的重点是恶意侵害，中断业务的连续性和因政治、财务或其他动机窃取信息；

认识到网络事件可影响全世界的民航关键系统并造成灾难性后果，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的可提供性，数据的完好性和保密性，而航空部门对所有这些系统越来越倚重；和

考虑到必需推动和鼓励世界性举措，旨在以协作、全面和跨界的方式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宣布：

1. 各国负责任采取行动，以减缓由网络威胁造成的风险,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养处理民用航空中此种威胁的能力，以及确保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以采取行动打击网络攻击行动方。
2. 航空网络能力应专用于和平之目的并仅为改进安全、效率和安保之惠益；
3. 国家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和交流必不可少，以制定一个有成效和经协调的全球框架来处理民用航空网络安全挑战；
4. 网络安全事项必须在国家航空当局的所有相关学科中得到充分考虑和协调；

5. 针对民用航空的网络攻击必须被视为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原则和协议的违犯；和

6. 北京文书的批准和生效可确保将对于国际民用航空的网络攻击视为犯罪，可作为对于利用网络薄弱环节损害航空安全的活动的一种重大威慑，因此，所有国家和国际民航组织必须开展工作，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39-10 号决议：推动 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的呼吁，确保北京文书早日生效和普遍采用；和

重申我们对于发展稳健、高效和可持续的民用航空系统的承诺。

2017年4月5日订立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 完 —